

主编 冯更新  
宋兰亭

SHANG YE  
SHI YONG  
KUAI JI XUE

商业实用会计学

中国商业出版社

# 商业实用会计学

主编 冯更新 宋兰亭

副主编 原化卿 林宪斋

田秀群 王嘉林

中国商业出版社

1990年10月

编 委 冯更新 宋兰亭 原化卿

林宪斋 田秀群 王嘉林

段存玉 高清贵 宫海林

### 商业实用会计学

主 编 冯更新 宋兰亭

责 编 耿 澄

\*

中国商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郑州市第二商标印刷厂印刷

\*

850×1168毫米 32开 10.5印张 270千字

1990年10月第1版 1990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1—7000册 定价：3.90元

ISBN 7-5044-0722-4 /F·441

## 前　　言

《商业实用会计学》这本书，是为指导商业会计工作者从事商业会计实践活动而撰写的专门著作。基于这个出发点，我们在撰稿过程中，力争做到以下点：第一，从商业会计的实际出发，使会计原理与会计实践有机地结合起来，增强商业会计的实用性；第二，坚持经济体制改革精神，废除陈旧观点和不合理的传统会计方法，强化商业会计的科学性；第三，认真总结商业会计的历史经验，吸取其优秀成果，保持商业会计的连续性；第四，积极贯彻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保证商业会计的正确方向。

《商业实用会计学》的写作分工情况是：代序，冯更新；第一章，王嘉麟；第二章，李柏龄；第三章，冯春（第一、二节），原化卿（第三至七节）；第四章，高清贵；第五章，高清贵、许艺民；第六章，段存玉；第七章，张来兴；第八章，冯惠英；第九章，林宪斋；第十章，段存玉、李天玉；第十一章，王嘉麟。冯更新、宋兰亭任主编，原化卿、林宪斋、田秀群、王嘉麟任副主编。全书由冯更新统改定稿；田秀群、林宪斋协助主编修改书稿；宋兰亭、原化卿、王嘉麟负责组织工作。在此编写出版过程中，宫海林、叶秀开、刘怀芝、侯相思、刘金祥、王书周、姚学亮、李振国等同志提出了宝贵意见，并得到中国商业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致谢。

由于我们的理论和实践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出现缺点或错误，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冯更新

1990年10月于郑州

# 目 录

代序 论我国商业财会制度的沿革 冯更新.....	( 1 )
<b>第一章 商业会计的内容和任务</b> .....	( 12 )
第一节 商业会计的内容.....	( 12 )
一、商业会计的含义.....	( 12 )
二、商业会计的对象.....	( 13 )
三、商业企业的资金来源.....	( 13 )
四、商业企业的资金占用.....	( 14 )
五、商业企业的资金周转.....	( 16 )
第二节 商业会计的任务.....	( 19 )
一、商业会计的主要任务.....	( 19 )
二、商业会计完成任务的基本措施.....	( 20 )
<b>第二章 货币资金、银行借款和结算业务的核算</b> .....	( 24 )
第一节 货币资金的核算.....	( 24 )
一、货币资金核算的任务.....	( 24 )
二、现金的管理与核算.....	( 24 )
三、业务周转金的管理与核算.....	( 27 )
四、银行存款的管理与核算.....	( 29 )
第二节 转帐结算及其核算.....	( 31 )
一、转帐结算的概念和原则.....	( 31 )
二、转帐结算的种类和方法.....	( 32 )
第三节 银行借款的核算.....	( 64 )
一、流动资金借款的原则及种类.....	( 64 )
二、流动资金借款的核算.....	( 65 )
第四节 商业企业与银行对帐的方法.....	( 66 )
一、商业企业与银行对帐的意义.....	( 66 )

二、商业企业与银行对帐的方法	( 66 )
<b>第三章 批发商品流转的核算</b>	( 72 )
第一节 商品流转的核算	( 72 )
一、商品流转核算的概念及任务	( 72 )
二、商品流转核算的一般方法	( 73 )
三、商品购销的核算范围	( 74 )
四、商品购销的入帐时间	( 75 )
五、商品购销的入帐价格	( 77 )
第二节 批发商品流转的特点和核算方法	( 78 )
一、批发商品流转的特点	( 78 )
二、批发商品的核算方法	( 79 )
第三节 批发商品购进的核算	( 80 )
一、批发商品购进的一般业务程序	( 80 )
二、批发商品购进的核算方法	( 82 )
第四节 批发商品销售的核算	( 96 )
一、批发商品销售的一般业务程序	( 96 )
二、批发商品销售的核算方法	( 98 )
第五节 批发商品储存的核算	( 111 )
一、库存商品明细分类核算	( 111 )
二、商品储存其他业务的核算	( 116 )
第六节 批发商品销售成本的计算和结转	( 119 )
一、商品销售成本的计算方法	( 119 )
二、商品销售成本的结转方法	( 129 )
第七节 委托加工商品的核算	( 130 )
一、拨付加工商品和原材料的核算	( 130 )
二、支付加工费和税金的核算	( 131 )
三、收回加工成品的核算	( 132 )
<b>第四章 零售商品流转的核算</b>	( 134 )
第一节 零售商品流转核算的方法	( 134 )

一、零售商品流转的业务特点和核算方法	(134)
二、售价金额核算法的基本内容	(134)
第二节 零售商品购进的核算	(136)
一、零售商品购进的业务程序	(136)
二、零售商品购进的核算	(137)
第三节 零售商品销售的核算	(144)
一、零售商品销售的业务程序	(144)
二、零售商品销售的核算	(146)
第四节 零售商品储存的核算	(156)
一、零售商品储存的明细分类核算	(156)
二、库存商品的调价和削价的核算	(157)
三、库存商品溢余和短缺的核算	(161)
<b>第五章 农副产品收购的核算</b>	(164)
第一节 农副产品收购的特点和核算方法	(164)
一、农副产品收购业务的特点	(164)
二、农副产品收购的核算方法	(165)
第二节 农副产品收购的核算	(165)
一、自营收购的核算	(165)
二、委托代购的核算	(170)
三、农副产品收购税金的核算	(171)
第三节 农副产品挑选整理的核算	(172)
一、挑选整理的核算原则	(172)
二、挑选整理的核算方法	(173)
第四节 农副产品销售的核算	(177)
一、农副产品调拨销售的核算	(177)
二、活畜禽就地屠宰销售的核算	(180)
第五节 农副产品储存的核算	(181)
一、农副产品明细帐的设置	(181)
二、农副产品盘点和商品溢缺的核算	(182)

三、农副产品销售成本的结转	(184)
<b>第六章 包装物、物料用品和低值易耗品的核算</b>	(186)
第一节 包装物的核算	(186)
一、包装物核算的范围	(186)
二、包装物的核算方法	(187)
第二节 物料用品的核算	(194)
一、物料用品核算的范围	(194)
二、物料用品的核算方法	(194)
第三节 低值易耗品的核算	(196)
一、低值易耗品的核算范围	(196)
二、低值易耗品的核算方法	(196)
<b>第七章 商业企业固定资产的核算</b>	(201)
第一节 商业企业固定资产的概念分类及计价	(201)
一、固定资产的概念	(201)
二、固定资产的分类	(201)
三、固定资产的计价	(202)
第二节 商业企业固定资产增减的核算	(203)
一、固定资产增加的核算	(203)
二、固定资产减少的核算	(208)
第三节 商业企业固定资产折旧的核算	(211)
一、固定资产折旧的概念	(211)
二、固定资产提取折旧的范围	(212)
三、固定资产折旧的计算方法	(212)
四、固定资产折旧的核算	(214)
第四节 商业企业固定资产修理的核算	(214)
一、固定资产修理的种类和特点	(214)
二、固定资产修理的核算方法	(215)
<b>第八章 商业企业国家资金、企业资金和专用基金的核算</b>	(217)
第一节 商业企业国家流动资金和企业	

流动资金的核算	(217)
一、国家流动资金的核算	(217)
二、企业流动资金的核算	(217)
第二节 商业企业固定资金的核算	(218)
第三节 商业企业专用基金的核算	(219)
一、更新改造基金	(219)
二、大修理基金	(222)
三、福利基金	(225)
四、统筹退休基金	(227)
五、企业留利基金	(228)
六、工资基金	(232)
<b>第九章 商品流通费、税金和利润的核算</b>	<b>(235)</b>
第一节 商品流通费的核算	(235)
一、商品流通费的概念	(235)
二、商品流通费的核算范围和具体内容	(235)
三、商品流通费核算的原则和方法	(239)
第二节 商业企业税金的核算	(246)
一、税金的概念和意义	(246)
二、商业企业纳税种类	(247)
三、利前税的核算	(249)
第三节 商业企业利润的核算	(254)
一、商业利润的构成	(254)
二、商业利润形成的核算	(256)
第四节 商业利润分配的核算	(259)
一、利润分配的内容及科目设置	(259)
二、利润分配的核算方法	(261)
第五节 亏损弥补的核算	(267)
一、国家政策允许的亏损及其弥补的核算	(267)
二、经营亏损及其弥补的核算	(270)

三、实行利改税企业在执行中发生亏损的核算…	(271)
第六节 年度利润分配的清算与结转…	(272)
一、年终利润分配的清算…	(272)
二、年终利润分配有关科目的结转…	(272)
三、上年度利润调整…	(274)
<b>第十章 商业企业会计报表…</b>	<b>(276)</b>
第一节 商业企业会计报表的作用和种类…	(276)
一、商业企业会计报表的作用…	(276)
二、商业企业会计报表的种类…	(276)
第二节 商业企业会计报表的编制要求…	(278)
一、定期编制会计报表前的准备工作…	(278)
二、会计报表的编制要求…	(278)
第三节 商业企业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279)
一、资金表…	(279)
二、商业企业利润表…	(287)
第四节 商业企业会计报表的复核报送和汇总…	(292)
一、会计报表的复核报送…	(292)
二、会计报表的汇总…	(293)
<b>第十一章 饮食服务业的核算…</b>	<b>(294)</b>
第一节 饮食服务业经营核算范围和特点…	(294)
一、饮食服务业的含义…	(294)
二、饮食服务业经营核算的范围和特点…	(294)
第二节 饮食企业经营的核算…	(295)
一、原材料的核算…	(295)
二、饮食品销售的核算…	(301)
三、附设小卖部经营的核算…	(307)
第三节 服务企业经营的核算…	(308)
一、旅店业经营的核算…	(308)
二、浴池业经营的核算…	(311)

三、理疗业经营的核算.....	( 312 )
四、照相业经营的核算.....	( 312 )
五、洗染业经营的核算.....	( 313 )
<b>第四节 饮食服务业费用及利润的核算.....</b>	<b>( 315 )</b>
一、饮食服务业费用的核算.....	( 315 )
二、饮食服务业利润的核算.....	( 317 )
<b>第五节 饮食服务业会计报表.....</b>	<b>( 317 )</b>

# 代序

## 论我国商业财会制度的沿革

冯更新

商业财会工作是商业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新中国成立后，随着各个时期社会主义商业任务的变化，其财会制度不断地进行改革。解放后40多年来，我国社会主义商业财会制度的建立和改革大体经历了五个阶段：

第一个阶段，从1949年至1957年，是我国社会主义商业财会制度建立的阶段。在50年代初期，我国处于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商业的主要任务是：稳定市场物价，活跃城乡经济，贯彻财经统一政策，打击私营商业的非法活动，促进国民经济的迅速恢复和发展。为实现其任务，在商业财会制度方面，1950年，根据中央人民政府《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实行了贸易金库制度，统一调度全国资金。按照这一制度的要求，各级商业单位的销货收入一律交入贸易金库，没有总金库通知不得动用；企业的开支一律由贸易总金库（开始是中央贸易部，以后改为各专业公司）按用款计划逐级下拨。与此相应，各省实行独立会计制度，要求企业必须在总体经济计划指导下进行独立的经济活动；所有实行独立会计的企业单位，都要独立计算盈亏，编制财务计划，一切商品交换活动按计划订立合同，不得直接发生借贷关系和现金交易。实行这些制度，对当时国家财政经济形势好转起到积极作用。随着国民经济的恢复，社会主义经济在整个国民经济中所占的比重日益增大，社会主义商业面临着把经济核算制和财务管理权转移到基层商业企业和进一步改善企业经营管理的繁重任

务。为此，从1952年末开始进行“清查资产，核定资金”的工作。随着资金的核定和财务计划工作下放到企业，就为社会主义商业企业全面实行经济核算制打下基础。1953年，开始实行第一个五年计划，为适应大规模经济建设的需要，商业企业实行经济核算制，逐步取消贸易金库制度，贷款通过银行自行结算，由企业直接向银行办理各种借款，用以保证商品流通需要的资金；各省开始实行由商业部颁布的全国统一的会计制度；零售商业企业推行了售价数量金额核算制、金额核算制（拨货计价，实物负责制）、营业小组责任制和物资责任制。1954年5月商业部和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联合召开第一届全国商业信贷制度会议，明确地提出了银行信贷应为不断扩大与加速商品流转服务的方针，并制定了《中国人民银行办理国营商业短期贷款暂行办法》。同年8月商业部召开第一届全国会计工作会议，讨论和制定了《国营商业企业统一会计制度》。这个制度贯彻了会计记载和报告要正确、及时、完整，管理和保护国家财产的基本精神，适应了商业业务发展的需要和国营商业会计核算的要求。为了保证新会计制度的实行和商业会计任务的完成，会议还制定了《会计工作条例（草案）》，明确了企业全体人员在会计方面的责任。1956年4月，商业部召开全国财产管理职工代表会议。会议决定从1956年第三季度起，在国营商业系统各企业单位全面推行“财产管理责任制”，提出国营商业企业单位在两年内逐步达到“不出差错，降低商品损耗率，消灭超定额损耗，杜绝浪费，帐帐、帐货完全相符，财产真实，会计、统计报表正确、及时、完整”的要求。按照这个决定，各省于第三季度开始稳步地全面推行了“财产管理责任制”。为适应社会主义改造任务取得基本胜利和统一的社会主义市场初步形成的新形势，商业部和人民银行总行分别将商业企业的会计制度及信贷制度进行简化。商业部于1956年9月召开第二届全国会计工作会议，根据“既要简明易行，又能适应业务需要”的原则，将原来的统一会计制度改为“商业部系统商业企业会计制度”和

“基本建设业务会计制度”，把原有400多个科子目简化为91个，会计报表由14个简化为5个。1957年7月，国务院颁发《关于改进商业管理体制的规定》。这个规定要求，在国家对商业统一领导的原则下，适当下放管理权限，进一步发挥地方党政机关对商业工作的领导作用，使商业企业能够因地制宜，更好地完成商品流转任务。根据这个规定的精神，在第三季度，商业部召开全国计划统计财务会计工作会议，讨论修定财务会计制度，并颁发了《关于会计制度的修改与补充和会计工作上若干主要问题的决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部系统财务管理制度》。这个财务管理制度，对财务计划的编制审批与检查分析、流动资金和固定资金的管理、利润的解缴与企业奖励基金的提取等都做了比较全面系统的具体规定，明确地提出商业财务工作的基本任务，就是在正确执行国家政策的前提下，保证商品流转的资金需要，为扩大与加速商品流转服务；执行勤俭办企业的方针，合理运用与节约资金，督促降低流通费用与减少财产损失，以保证完成和超额完成国家的积累。至此，我国社会主义商业的财会制度的体系基本形成。

第二个阶段，从1958年至1959年，是我国社会主义商业财会制度大变动的阶段。这个阶段商业的主要任务，就是工农业生产“大跃进”服务。1958年5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实行企业利润留成制度的几项规定”。这个规定根据改进管理体制的有关原则，确定中央经济各部所属企业实行利润留成制度，将企业实现的利润，按照一定的比例留给企业，由企业在规定的范围内，自行安排使用。后来，中央提出商业财会工作要加强政治观点、生产观点、群众观点和大破陈旧规章制度的指导思想。在这种思想支配下，把刚刚建立的各种财会制度进行合并，简化核算方法、会计科目和财会报表，并不适当下放各种财权；同时，对资金管理、结算办法、贷款办法、财会组织、帐簿组织、商品核算方法和规章制度进行全面的改革。在这次改革中，由于没有正确处理破与立的

关系，甚至只破不立，造成企业管理混乱。1958年底针对我国经济工作和商业财会制度所出现的党的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提出，“经济工作一定要愈作愈细致，一定要尽可能地接近实际或符合实际”，这就要求进一步加强财会工作。1959年初，商业企业开始清理资金、整顿财务，并进行财务制度建设。同时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制订了《关于国营企业流动资金改由人民银行统一管理的补充规定》。这个补充规定是为了正确执行国务院于1958年底发布的《关于人民公社信用部工作中几个问题和国营企业流动资金问题的规定》，确定国营企业的流动资金一律改由人民银行统一管理，过去国家财政拨给国营企业的自有流动资金，全部转作人民银行的贷款，统一计算利息。但当时商业企业没有实行这个规定。1959年3月，商业部在哈尔滨召开了商业部系统费用工作现场会议。会议总结了做好费用工作必须抓好“大革、综、省”（即扩大商品流通、革新技术、综合利用与综合经营和节省费用）四个方面工作的经验，并提出关于改善经营管理、降低费用的十项倡议。这次会议对商业财会部门的工作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但是，总的来看，这个阶段由于“左”倾错误思想在经济领域里占居支配地位，因而商业财会制度的改革是不成功的，并造成严重的经济损失。

第三个阶段，从1960年至1965年，是我国社会主义商业财会制度恢复和健全的阶段。在这个阶段商业的主要任务，就是促进农业生产和工业生产发展，巩固全民所有制经济和集体所有制经济，组织消费品供应，逐步改善城乡人民生活。为此，1960年1月商业部提出《关于今后商业部系统预付货款、赊销生产资料的报告》。这个报告是在全面地总结过去商业企业预付货款和赊销商品经验的基础上，结合当时我国发展国民经济任务和商业任务而提出的。这是商业资金管理工作上的新课题。社会主义商业的预付货款和赊销商品，是为了商业企业更好地贯彻执行党的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及发展工业和发展农业同时并举的方针。同时，

随着工农业生产各条战线普遍掀起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的高潮，各级商业财会部门也大搞技术革新。当时财会工作技术革新的主要内容是：改革计算工具，即创造各种简单易行、经济适用的计算工具，并改进提高各种原有的计算工具；改革操作技术，即各种凭证的编制、分类、传递、装订、保管，记帐、算帐，编制和汇总各种报表，以及点票、找零等每一项工作都要做到速度快、效率高，而且达到准确无误的水平；改革劳动组织，即合理编制财会工作人员岗位、合理设置帐簿、合理传递凭证，使一项工作的分工和操作程序科学化，有秩序，有节奏，最迅速，最准确地进行。1961年为了贯彻国民经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中央发出《关于改进财政体制、加强财政管理、严格财政纪律、进一步压缩社会集团购买力的通知》，要求集中财权，加强企业财务管理，严格执行财政制度，改进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及拨款监督，严格现金管理制度，进一步压缩社会集团购买力以及反对铺张浪费、严禁请客送礼等问题。在企业财务管理方面，强调流动资金同基建资金必须分别管理、使用，严禁相互挪用；企业各项基金从1961年起一律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利润留成只能用于“四项费用”及“双革”和奖金福利开支；任何机关和个人不准挪用资金、物资，乱用银行信贷；停止预付和赊销；严格执行国家计委和财政部关于成本开支范围的规定。同年2月，国务院批转了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信贷资金管理的报告》，指出信贷资金管理偏松，没有把好银行口，大量商业放款用于赊销商品和预付货款；银行必须堵漏洞；财政开支同信贷必须专款专用；制止赊销商品和预付货款；信贷资金管理权要集中到中央、中央局和省、市、区三级。同年4月，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发出通知，废止1959年开始实行的“全额信贷”制度，规定从当年7月1日起对国营企业流动资金仍然实行财政、银行两口供应的办法。随后国务院签发了财政部拟定的《国营企业会计核算工作规程（草案）》，即《会计工作四十条》。这个《草

案》强调要认真地记帐、算帐、报帐、查帐，并彻底纠正过去在企业中所发生的帐目不实、家底不清、责任不明的情况和“以表代帐”、“无帐会计”的错误作法。商业部、财政部还颁发“关于加强商业企业财务管理工作的几项规定”。1962年4月3日，中共中央、国务院作出《关于加强商业资金的统一管理和改进商业利润解缴办法的决定》。《决定》明确地指出：“集中统一的关键是集中管理资金，管住了资金，才能管住商品”。“必须实行经济核算，有健全的帐簿，克服不算细帐，不计盈亏，不讲核算情况，不同行业大小，用不同核算形式，不允许有不核算的企业。”同年6月份，中共中央批转财政部党组和人民银行党组“关于全国会计工作会议情况的报告”，报告指出：“办经济离不开会计，经济越发展，会计越重要。科学的会计制度，对于社会主义来说，比之对于资本主义更为重要。……当前的迫切任务是：把基本的会计制度恢复和健全起来，把会计队伍整顿和充实起来，扎扎实实地把基础工作做好，保证会计数字真实、全面、及时。”同年9月，中共中央作出《关于商业工作问题的决定》。《在决定》中指出：“认真实行经济核算制，健全财务制度，节约费用开支，杜绝浪费现象，反对不计成本，不问盈亏的错误思想，帐簿报表必须确实，不得弄虚作假。所有企业销毁帐簿，必须经过法定手续，不得自行销毁”。同年11月24日，国务院全体会议第122次会议通过《会计人员职权试行条例》。同年12月商业部、财政部、人民银行总行发出《关于核定商业企业流动资金的联合指示》，并附发了“商业部系统核定流动资金试行办法”。1963年元月，商业部根据“会计人员职权试行条例”的精神，制订和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部系统统一会计制度》；4月份，又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部系统统一会计制度——会计事务处理办法》。同年5月，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商业部下达《商业部系统资金管理试行办法》。商业部还颁发《关于商业部系统三清有问题商品的保管、核算和处理工作的规定》。